

婚姻登记个人信用信息风险告知书

中国驻 XX 大使（总领事）馆郑重告知如下：

在您申请办理婚姻登记时，不得采取以下行为：**一是**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身份证件、无配偶证明及其他证件、证明材料；**二是**作无配偶、无直系亲属关系、无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虚假声明；**三是**向对方隐瞒患有重大疾病；**四是**其他严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婚姻登记条例》情形。您应当对所出具证件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出具虚假证件或者书面材料的，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相关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，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

申请婚姻登记的当事人请认真阅读上述告知，无异议后请在下方横线处亲自书写“**以上内容已阅知**”，请签名并按指纹确认。

确认人：_____

年 月 日